**有色金属国家标准**

**重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

**外文版**

**翻译说明**

**（报批稿）**

**起草单位：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重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说明**

**（送审稿）**

1. **工作简况**

**1.1任务来源与计划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22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负责《重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国家标准英文版翻译任务，项目计划编号为W20222370，为中英文版同步制定项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又称“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确定以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署名。

**1.2标准编写的目的和意义**

我国是有色金属生产大国，也是消费大国。近年来，由于国内部分矿种的出矿品位在逐年下降，国内重金属精矿的供给已无法满足冶炼生产的需要，因此，亟需进口精矿进行补充。截至目前，我国已成为重金属精矿进口量最大的国家。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铜精矿进口量年均增长10.3%，2021年我国进口铜精矿量达到了2340.4万吨（同比增长7.6%），对外依存度超过80%；而对于镍行业，对国外原料的依存度更大，“十三五”期间镍矿的进口量年均增长2.2%，2021年我国进口镍矿量为4351.9万吨，对外依存度约90%，严重依赖印尼、菲律宾等国家进口。2021年，铅精矿、锌精矿、钴矿、锡矿、锑矿等其他几种主要重金属矿的进口实物量分别为120.2万吨、364.1万吨、1.9万吨、18.4万吨及3.4万吨，由此可见，重金属冶炼行业对精矿的需求量非常大，因此，也必须通过精矿的进口维持国内冶炼企业正常的运行。我国是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口大国，对于进口矿产品，必须严格规定有害元素的限量要求，从源头削减有害元素，从总量上控制有害元素进入国内从而影响环境，必须在原料环节重点把关，使潜在的污染问题在源头上得到解决。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六、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中“（二十三）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中明确指出：“要推出中国标准多语种版本，加快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等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研究制定服务贸易标准，完善数字金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标准。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

《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三、申报要求“（五）鼓励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同步申报、同步推进制修订外文版”中指出，“现行标准中，涉及国际贸易且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原则上“应译尽译”，涉及国际贸易、产能和装备合作领域以及全球经济治理相关新兴领域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制定外文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四十一章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第一节 加强发展战略和政策对接”中提出：要“推进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创新对接方式，推进已签文件落实见效，推动与更多国家商签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加强海关、税收、监管等合作，推动实施更高水平的通关一体化。拓展规则对接领域，加强融资、贸易、能源、数字信息、农业等领域规则对接合作。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区域和国际发展议程有效对接、协同增效”。

因此，将《重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国家标准翻译成英文版，在规范国内外精矿有害元素限值要求，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有助于中国标准“走出去”，逐步让世界人民了解并使用中国标准，进一步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地位。

1. **标准编制工作**

**2.1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成员及其所做工作**

1、主要参加单位情况

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单位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积极响应国家标准外文版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外文版标准研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标准文本和标准编制说明，同时将外文版标准在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并对收集的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带领翻译编制组完成标准的翻译工作。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文版征求意见稿I进行一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文版征求意见稿II进行二校，最终形成外文版送审稿。

1. 主要工作成员所负责的工作情况
2. 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职责

|  |  |  |
| --- | --- | --- |
| 翻译及校稿人 | 翻译单位 | 工作职责 |
| 吴帅锦 |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草案翻译 |
| XXX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一校 |
| XXX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校 |

**2.2 标准编制工作过程**

1、任务落实及安排

2022年8月，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接到《重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外文版项目计划任务后，由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成立了翻译工作组，确认了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以确保按阶段完成该外文版标准的制定任务。

在中文项目研制过程中，考虑到涉及金属精矿调研数据量大，因此申请延期6个月，延期后的完成期限为2024年5月19日。英文项目同步延期。

2、征求意见阶段

2024年1月～2月，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GB/T 20000.10和GB/T 20000.11开展标准翻译工作，并进行公司内部校对，形成了外文版征求意见稿I。

2024年3月1日～4月20日，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将《重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外文版征求意见稿I发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校对，校稿人进行了认真的校对与修改，并提交了反馈意见。

2024年4月20日～4月21日，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二校单位反馈的意见修改形成了外文版送审稿。

3、审查阶段

A）技术专家审查

2024年4月XX日，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本英文版的标准审定会议。审定会议的专家中，XXX、XXX作为语言领域专家，其他代表作为专业领域专家出席。会议对英文版标准报批稿进行了讨论和审定，并对英文标准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经国家标准翻译编制组修改后形成《送审稿》及《送审稿编制说明》。根据与会专家和代表的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并在会议上通过专家审议通过；根据审定会会议纪要，修改了本标准的送审稿，编制本标准的报批稿。

B） 委员审查

2024年4月XX日，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湖北省武汉市组织召开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年会。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金属分技术委员会（SAC/TC243/SC2）全体委员大会应到会委员共计66名，实际到会委员XX名。与会委员对该标准制修订程序、征求意见的过程、以及技术内容的确定等多方面进行了审查。与会XX名委员全体投票通过，同意该标准《送审稿》及《送审稿编制说明》通过审查。

4、报批阶段

2024年X月底，翻译编制组根据审查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整理，形成本标准的报批稿，报全国有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应根据我国国情，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指导，以产品生产、使用、贸易企业的需求为基础，符合海关进口和固体废物管理政策要求，有利于原料的国内外贸易，以利于保护我国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减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贸易壁垒。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应遵循“坚持忠实原文、准确规范”的原则，本着中外文版内容一致性、表述准确性的原则，根据两个纲领性文件GB/T 20000.10-2016《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0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翻译通则》和GB/T 20000.11-2016《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1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通用表述》进行翻译。

**四、标准效益分析**

中国标准外文版工作在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共同发展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按照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指出要不断增加“一带一路” 沿线重要国家标准、重要学协会标准。推动“国家间标准互换互认行动” 和“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行动 ”。

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全国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要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推进中外标准互认。因此，推出国家标准《重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外文版，在规范国内外精矿中有害元素的限值要求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有助于中国标准“走出去”，逐步让世界人民了解并使用中国标准，进一步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地位。

**五、标准水平评定和分析**

本标准编写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技术先进、合理。本标准是在GB/T 20424-202X报批稿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翻译形成的英文版本。参考国外标准ISO中的名词定义以及国外文献，对文本中的名词和句子进行翻译。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由于本标准规范了有色重金属各精矿品种中有害元素的具体限值需求，对我国各类有色重金属精矿的进口密切相关，因此可积极向厂家及国内外用户推荐采用本标准。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又称“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确定以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署名。

编制组

2024年4月